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 261,17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876,880 股的 6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卫平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饶卫平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覃宏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覃辉先生、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见 200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参会股东对饶卫平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进行了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会股东对覃宏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进行了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会股东对选举覃辉先生为公司董事进行了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会股东对选举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进行了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由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见证。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月九日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陈元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有 1 名董事委托参会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覃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月九日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长丰通信有限公司，最近，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批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接入服务。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长丰通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经充分协商，决定合资组建“江苏教育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合资组建江苏教育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拟组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江苏长丰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拟组建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江苏省教育厅有关全省教育信息化的十五规划为发展目标，把江苏教育网建成符合教育信息化发展要求、覆盖全省主要教育部门和单位的高速互联网络，为全省教育系统提供优良低价的信息化服务，同时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江苏教育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成立，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公司成立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九月三十日